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2022年的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96,032,04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60,000.00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1,179,526.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与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_\_\_\_\_

顾国达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_\_\_\_\_

顾国达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沈建林

顾国达 \_\_\_\_\_